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吴长鸿先生的通知,吴长鸿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长鸿	是	29,182,000	2018.12.21	2019.12.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6%	延期购回

(2)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回购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长鸿	是	5,600,000	2018.12.19	2019.12.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0日,吴长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968,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其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34,782,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15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18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拾贰先生计划自2018年11月9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奥马电器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0,841,114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蔡拾贰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18年12月19日,蔡拾贰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1,000,000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总股本的1.0147%。现将实施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拾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8日	5.233	2,700,000	0.2491%
蔡拾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9日	5.369	8,300,000	0.7656%
合计	-	-	-	11,000,000	1.014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拾贰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93,284	7.63%	71,693,284	6.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止本公告日,蔡拾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8-089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运盛(上海)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的通知,对其名称以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名称:运盛(上海)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前经营范围:

在本地块内从事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出租、出售商品房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代办室内外装饰的设计和施工、经营酒店等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变更后名称:上海运盛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后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批发,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上海运盛实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68791W

名称:上海运盛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45号

法定代表人:徐慧涛

注册资本:美元1500.0000万

成立日期:1993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1993年4月30日至2063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批发,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635,8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原因为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新规限制,为解决个人资金周转。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近日,公司收到庞江华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庞江华先生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目前,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庞江华先生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庞江华	合计持有股份	78,288,151	7.36%	78,288,151	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72,038	1.84%	19,572,038	1.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16,113	5.52%	58,716,113	5.5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庞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庞江华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3、庞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庞江华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5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18,559.8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案件尚未审结,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近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民初1179号、1181号】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现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如下:

诉讼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被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

被告: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公司”)

被告:陈圆

被告:彭海帆

被告:田坤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汉柏科技立即偿还交行天津分行流动资金借款6,200.00万元,利息262.30万元及截止至实际给付日所产生的利息、复利及罚息;请求依法判令汉柏科技立即偿还交行天津分行流动资金借款3,600.00万元,利息149.20万元及截止至实际给付日所产生的利息、复利及罚息。

2、请求依法判令工大高新、陈圆、彭海帆及对上述借款欠款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彭海帆配偶田坤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汉柏科技对抵押给交行天津分行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交行天津分行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依法判令陈圆对质押给交行天津分行持有工大高新13,223,140股股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交行天津分行对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依法判令汉柏科技对质押给交行天津分行的应收账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中教仪、普天公司立即向交行天津分行支付质押的应收账款,交行天津分行对应收款账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诉讼事由:

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于2017年7月14日签订A101117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汉柏科技提供贷款6,2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3月8日;于2017年7月25日签订A101117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汉柏科技提供贷款3,6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3月15日。利率按一年期LPR(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135个基点,逾期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及复利。

2016年11月10日,交行天津分行与陈圆、彭海帆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陈圆、彭海帆为债权人交行天津分行与债务人汉柏科技在2016年11月10日至2018年3月2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田坤作为彭海帆配偶在《保证合同》“共有人声明条款”中共有人签字处签字,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2017年5月23日,交行天津分行与陈圆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陈圆以所持有的工大高新13,223,140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汉柏科技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了《抵押合同》,汉柏科技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交行天津分行与工大高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工大高新为债权人交行天津分行与债务人汉柏科技在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借款合同到期后,汉柏科技未能按约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陈圆、彭海帆、工大高新未履行相应保证责任;田坤作为彭海帆的配偶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圆未履行质押保证责任;汉柏科技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二、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近日,工大高新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民初1180号】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现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如下:

诉讼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被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陈圆

被告:彭海帆

被告:田坤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汉柏科技立即偿还交行天津分行流动资金借款5,200.00万元,利息217.22万元及截止至实际给付日所产生的利息、复利及罚息。

2、请求依法判令工大高新、陈圆、彭海帆及对上述借款欠款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彭海帆配偶田坤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汉柏科技对抵押给交行天津分行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交行天津分行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依法判令陈圆对质押给交行天津分行持有工大高新13,223,140股股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交行天津分行对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依法判令汉柏科技对质押给交行天津分行的应收账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中教仪立即向交行天津分行支付质押的应收账款,交行天津分行对应收款账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诉讼事由:

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于2018年2月11日签订A101118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汉柏科技提供贷款5,2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9月29日,利率按一年期LPR(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135个基点,逾期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及复利。

2016年11月10日,交行天津分行与陈圆、彭海帆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陈圆、彭海帆为债权人交行天津分行与债务人汉柏科技在2016年11月10日至2018年3月2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田坤作为彭海帆配偶在《保证合同》“共有人声明条款”中共有人签字处签字,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2017年5月23日,交行天津分行与陈圆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陈圆以所持有的工大高新13,223,140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汉柏科技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了《抵押合同》,汉柏科技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交行天津分行与工大高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工大高新为债权人交行天津分行与债务人汉柏科技在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借款合同到期后,汉柏科技未能按约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陈圆、彭海帆、工大高新未履行相应保证责任;田坤作为彭海帆的配偶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圆未履行质押保证责任;汉柏科技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三、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近日,工大高新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8)哈仲立字第1758号】,具体如下:

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被申请人: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解除申请人与红博商贸城签订的《协议书》;

2、裁决二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工程款1,914.69万元。

3、裁决二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工程款的利息1,016.40万元,及自2018年10月9日至裁决确定的给付日期止按照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

4、裁决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诉讼事由:

2010年开始,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签订7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申请人承建二被申请人发包的黄河公园影城等七项工程,申请人已将上述工程施工完毕。2012年6月13日,二被申请人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作价1,443.45万元抵给申请人,2012年7月20日红博商贸城以作价601.98万元房产抵给申请人。其中除一套作价130.74万元房产能够办理产权登记外,其余抵债房产均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抵债协议无法履行,申请仲裁。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案件尚未审结,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2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1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8年12月24日起恢复接受对本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投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在中投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2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015	海富通精选成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19050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4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18年12月25日起,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业务)上述基金,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2)费率优惠期限内,优惠内容如有变化,以中投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投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投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投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中投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投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投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中投证券网站:www.china-invs.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2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1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A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30	002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8年12月24日起恢复接受对本基金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4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7	1.07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527.03	2,525,152.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774.33	2,272,637.27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8	0.060

注:《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068元,每10份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0.06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8年12月25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8年12月27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场内简称	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及《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申购赎回顺利进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为香港圣诞节假期。根据《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为了保证申购赎回的顺利进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且休市期间香港交易所存在交易的前两个共同交易日,本基金目前暂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将来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的约定,本基金在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8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等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及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世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增持公司股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世宁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2018年12月20日,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73%;杨世宁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00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7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方银谷增持情况

1、增持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增持方式: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南方银谷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8.46	3,000,000	0.73%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合计持有股份	24,013,157	5.83%	27,013,157	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000,000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13,157	5.83%	24,013,157	5.83%

6、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减持情况及后续股份锁定安排

南方银谷在本次增持前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减持人:杨世宁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世宁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8.46	3,000,000	0.73%

自2018年12月14日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杨世宁于2018年12月20日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73%;王中胜、杨新子未减持公司股份,杨世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73%。

5、杨世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世宁	合计持有股份	19,982,957	4.85%	16,982,957	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5,739	1.21%	1,995,739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87,218	3.64%	14,987,218	3.64%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本次减持前后合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合计持有股份	54,745,652	13.28%	51,745,652	1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6,413	3.32%	10,686,413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59,239	9.96%	41,059,239	9.96%

7、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杨世宁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2)股份减持承诺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杨世宁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

(3)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南方银谷本次增持、杨世宁本次减持均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南方银谷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根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与南方银谷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0,606,7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方银谷行使。该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南方银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控制权拟变更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截至本公告日,国防科工局尚未就表决权委托事项作出核准批复。南方银谷本次增持、杨世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中胜、